

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召集人建華

記錄：陳宇屏、簡國芬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大溪區仁義段
1850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介壽路 211 巷 54
弄 67 號)。**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王委員大立

本案側邊窗戶因涉及鄰棟及建築法令等，建議以玻璃磚等不開窗方式較為適當。

(二)婁委員光銘

申請項目包含綠美化，但工程預算表內部沒有相關費用，請確認。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74 萬 6,900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二)有關違建窗戶以不開窗自費修繕方式處理的承諾事項，請列入計畫書中。

(三)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二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大溪區仁義
1877 地號等 1 筆整建維護案(介壽路 211 巷 54 弄 133
號)**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王委員大立

本案側邊窗戶因涉及鄰棟及建築法令等，建議以玻璃磚等不開窗方式較為適當。

(二)婁委員光銘

申請項目包含綠美化，但工程預算表內部沒有相關費用，請確認。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56 萬 9,308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二)有關違建窗戶以不開窗自費修繕方式處理的承諾事項，請列入計畫書中。

(三)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三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205 地號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何委員象鏞

1. 報價內的假設工程中提到鷹架及圍籬的安裝及拆除用費，是否有其必要性應多加考量。
2. 木格柵固定座費用 20 萬元，建議於圖面明確標示木格柵施作位置。

(二)邱委員志揚

1. 武嶺段 205、206、207 地號三棟建物之綠美化應統一規劃。
2. 計畫書未明確表示違建部分未來將如何處理，建議與補助範圍一同規劃設計。

(三)羅委員武銘

平面圖似漏畫騎樓柱，若現況即無此騎樓柱，建議做結構補強，請確認。

(四)曾處長榮英

1. 建議違建部分自費美化。
2. 應確定規劃設計內容是否與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五)大溪區公所

配合大溪老街風貌，建議將招牌尺寸縮小。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133 萬 4,980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二)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四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206 地號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何委員象鏞

1. 報價內的假設工程中提到鷹架及圍籬的安裝及拆除用費，是否有其必要性應多加考量。
2. 木格柵固定座費用 20 萬元，建議於圖面明確標示木格柵施作位置。

(二)邱委員志揚

1. 武嶺段 205、206、207 地號三棟建物之綠美化應統一規劃。
2. 計畫書未明確表示違建部分未來將如何處理，建議與補助範圍一同規劃設計。

(三)曾處長榮英

1. 建議違建部分自費美化。
2. 應確定規劃設計內容是否與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四)大溪區公所

配合大溪老街風貌，建議將招牌尺寸縮小。

二、決議：

-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61 萬 5,211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 (二)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五案： 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207 地號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何委員象鏞

1. 報價內的假設工程中提到鷹架及圍籬的安裝及拆除用費，是否有其必要性應多加考量。
2. 木格柵固定座費用 20 萬元，建議於圖面明確標示木格柵施作位置。

(二)邱委員志揚

1. 武嶺段 205、206、207 地號三棟建物之綠美化應統一規劃。
2. 計畫書未明確表示違建部分未來將如何處理，建議與補助範圍一同規劃設計。

(三)曾處長榮英

1. 建議違建部分自費美化。
2. 應確定規劃設計內容是否與所有權人達成共識。

(四)大溪區公所

配合大溪老街風貌，建議將招牌尺寸縮小。

二、決議：

-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68 萬 1,147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 (二)**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六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42-702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何委員象鏞

1. 與大溪武嶺段 205 至 207 地號同一建築師，估價內容中同工項之單價與大溪武嶺段之單價不同，應加以釐清。
2. 屋頂防水及隔熱之施作位置，應加以釐清並標示清楚。

(二)婁委員光銘

10mm 之玻璃窗是否有其必要性，建議再作考量。

(三)邱委員志揚

應配合周邊環境色調及立面設計，避免整建維護後外觀突兀，建議再考量。

(四)羅委員武銘

圖面有標示到隔熱材使用位置，但報價卻未列出此項預算，應再釐清。

(五)中壢區公所

使用四具 LED 燈具，是否有其必要性，應再釐清。

(六)王委員大立

建議將建築物之側面納入補助。

(七)周委員春櫻

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第一條規定的立法目的，應為整個建築物，若建築物側面之防火巷無納入，顯然無法達到整建維護之目的。

二、決議：

- (一) 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總經費之 75% 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 (二)基於整體性考量，同意將建築物之防火巷牆面防水修繕納入補助。
- (三)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七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楊梅區新明段
259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邱委員志揚

建議富岡呂宅可以與中正路 22 號及中正路 24 號一同規劃，延伸建築元素設計，使其風格一致。

(二)婁委員光銘

建議補充防水隔熱工程之剖面圖。

(三)羅委員武銘

中正路 24 號二樓窗戶臺度之設計，是否具安全性，應再多加考量。

(四)曾委員榮英

違建拆除費用可列入補助。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83 萬 3,555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二)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八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楊梅區新明段
206 地號等 1 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邱委員志揚

1. 建議富岡呂宅可以與中正路 22 號及中正路 24 號一同規劃，延伸建築元素設計，使其風格一致。
2. 紅磚女兒牆設計，建議配合周邊建物。

(二)婁委員光銘

建議補充防水隔熱工程之剖面圖。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41 萬 5,887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二)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九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楊梅區新民段
289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曾委員榮英

同意比例未達 100%，請申請單位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二)邱委員志揚

建議富岡呂宅可以與中正路 22 號及中正路 24 號一同規劃，延伸建築元素設計，使其風格一致。

(三)婁委員光銘

建議補充防水隔熱工程之剖面圖。

(四)王委員大立

建議補充細部的圖說，如現況破損情況、洗石子基座等。

(五)何委員象鏞

補助辦法中規劃費用是分二期撥款，但本案卻分為四期，請確認。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規劃經費 50 萬。

(二)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第十案：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桃園市楊梅區新明段
287、276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建維護補助案**

一、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

(一)邱委員志揚

建議富岡呂宅可以與中正路 22 號及中正路 24 號一同規劃，延伸元素設計，使其風格一致。

(二)婁委員光銘

建議補充防水隔熱工程之剖面圖。

二、決議：

(一)同意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以 33 萬 9,078 元(總經費之 75%)為原則，實際金額依核定為準。

(二)本案依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授權承辦單位複核後，免再提本會審查；請申請單位於發文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至本府住宅發展處複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16時45分。